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B.A.L. Holdings Limited”)

(前名稱爲“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終止配售新股份

鑑於近期股票市場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認爲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若敲定任何替代的集資活動，將會再作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就配售新股份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及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 0.257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 85,000,000 股配售股份。鑑於近期股票市場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同意及簽訂終止協議書(「終止協議書」)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書，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內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予以解除及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能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爲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若敲定任何替代的集資活動，將會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